

印度臺灣教育中心華語教師遴薦辦法

指導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國立清華大學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臺文字第 1010001476 號函

(可參閱 <http://tec.fichet.org.tw/Page.aspx?CDE=PGE2010>)

二、目的：

躋身於「金磚四國」的印度，其人口與經濟的成長實力使其成為國際舞台上越來越不容小覷的重要角色，加以印度因經貿與文化考量，亟需華語人才以及對於中華文化的瞭解。「印度臺灣教育中心」(Taiwan Education Center，簡稱 TEC)係由教育部委託國立清華大學籌劃辦理，旨在透過開設華語課程，發揚中華文化，並推廣臺灣高等教育，鼓勵印度菁英學生來臺就學，亦致力於推廣臺印各方合作交流活動。

三、印度臺灣教育中心簡介

印度臺灣教育中心目前已於金德爾全球大學(O. P. Jindal Global University，簡稱 JGU)與亞米堤大學(Amity University)分別成立辦公室並開設華語課程，共計 6 名華語教師。Jamia Millia Islamia (簡稱 JMI)係印度國立伊斯蘭大學，位於新德里，為本中心第三個合作單位，詳細介紹可參照該校網站：[\(http://jmi.ac.in/\)](http://jmi.ac.in/)。

四、工作說明：

1. 工作地點、教學對象、工作條件等說明，請見附件。

2. 遴薦相關辦法：

甲、遴薦條件(五擇二)：

(1) 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應用華語文系畢業生；各大學畢業

生修畢華語文教學學程者。符合本項條件者，優先遴薦

- (2) 各大學華語中心現任之專、兼任教師
 - (3) 修畢 96 小時以上專業華語師資培訓課程
 - (4) 具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 (5) 具 2 年以上華語教學經驗
- 並必備中上英語聽、說、讀、寫能力。

乙、遴薦程序：

敬請備妥以下文件，於 8/28 日 17:00 前以電子郵件來信報名：

- a. 中、英文履歷
- b. 華語教學能力相關證明(修業證書、教學工作證明等)
- c.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 d. 英語能力證明
- e. 其他有利之資料(本項自行選送)

丙、遴選方式：通過書面資料審核者，將於 8/29 日通知面試。面試時間為 8/31 日：上午 10:00-11:30 進行筆試，14:00-16:00 進行面試(每人約 15 分鐘)，敬請有意甄選者預留時間。

丁、錄取者應於指定時間內簽署契約書，並配合參加行前培訓及說明會。

聯絡人：彭凱筠小姐

聯絡電話：(03) 571-5131 分機 33371

聯絡傳真：(03) 516-2467

電子信箱：kypeng@mx.nthu.edu.tw

通訊地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國立清華大學 全球事務處

附件一：

工作地點：Jamia Millia Islamia

Jamia Nagar, New Delhi-110025, India

教學對象：該校師生，以該校博士生為主

需求名額：2名，性別、宗教不限

工作條件：A. 每月所得約美金 1,200 元，折合以新臺幣 37,200 元計，其中由 JMI

提供月薪 50,000 盧比，另由 TEC 以新臺幣支付生活補助費以補足差額，匯入指定帳戶(兆豐銀行)。

B. 由 JMI 提供免費該校校內之 International Guest House 住宿、各項家具(含床、衣櫃、書桌椅、電視、廚具、洗衣機及冷氣)、水、電及網路

C. 由 TEC 與 JMI 協助辦理赴印工作簽證並由 JMI 負擔簽證辦理費用

D. 每周工作時數 20 小時(含備課)，每班學生人數 20 人以下

E. 由 JMI 提供 2 名教師共 2 間辦公室及辦公事務設備(含電話、傳真機、印表機、電腦、網路及文具等)

F. 由 JMI 負責每周一次至臨近市場採買生活必需品之交通

附註：A. 須於九月底前赴印與校方進行課程溝通及各項預備工作，正式課程將於明年一月開始；薪資及補助生活費將由赴印即日起計

B. 應聘者須自行負擔勞、健保及稅賦

C. 請自行考量印度及校園生活環境差異，適應能力及應變能力佳者尤善